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于2019年5月15日下午17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原回购方案实施期限6个月内,公司受回购敏感期、引进战略投资者及股价高于预定价格区间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未能全额完成回购计划。为了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公司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及回购进展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5月15日止。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回购股份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9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2,245,137.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44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9%,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5.4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09,995,765.0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具体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5月15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数,主要受回购敏感期、引进战略投资者及股价高于预定价格区间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引进战略投资者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间、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2018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敏感期内(即2019年1月23日至4月30日期间)未实施回购。除上述原因之外,由于公司回购期间,市场行情变化,2019年2月18日至3月15日期间,公司股价处于17元/股的回购最高限价以上或附近,公司等待时机继续实施回购,直至回购期届满,未能完成预期回购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15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止。

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延期后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一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股份回购实施期限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上述有关规定。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延期是结合公司回购实际情况及进度对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进行的延期,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以特别决议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通过的风险。

2、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但依照有关规定发行优先股的除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中,可能存在非公开发行事项获批而提前终止回购事项的风险。

6、根据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4,857.52万股,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要求回购。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2019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9年6月2日至2019年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7日

7、出席对象:

(1)2019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逐项表决及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持股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5月30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liulj@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 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697号健康智谷9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3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债券代码:110054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8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82,372,2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1,179,555.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巨星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1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6168551;028-86168552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19-024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8年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分红派息”)经本公司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的具体操作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本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截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18,280,241,41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108,265,55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22	-	2019/5/23	2019/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

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9元。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香港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家或地区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867 4686

联系传真:(0755)8243 1029

联系电邮:IR@pingan.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600696 股票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19-029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算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岩石股份”)于2019年4月11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收购人”、“存硕实业”)向公司除存硕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的要约,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为57,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要约价格为7.00元/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

截至2019年5月14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214个账户、共计51,776,857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57,900,000股,收购人将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预受的股份51,776,857股。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续将于近日办理。收购人股票账户:B881551998。

特此公告。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启航混合A 博道启航混合C	A类:006160 C类:006161
2	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卓远混合A 博道卓远混合C	A类:006511 C类:006512
3	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中证500增强A 博道中证500增强C	A类:006593 C类:006594
4	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沪深300增强A 博道沪深300增强C	A类:007044 C类:007045
5	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博道远航混合A 博道远航混合C	A类:007126 C类:007127

注:1、同一基金的A、C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2、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均处于封闭期,其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费率及办理各项销售业务的相关规则请详见该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投资者通过基煜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具体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时间、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和其他业务规则以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公告仅对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有关上述基金及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认真查阅相关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查询。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电话:021-35385521-210

联系人:蓝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6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法定代表人:莫泰山

电话:021-80226288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孙忠义	是	400,000	2019年5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0%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33,386,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86,787,2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95%,尚余46,599,652股未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忠义先生、蔡晶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孙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63,283,2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共计111,337,29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8.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6%,尚余51,945,927股未质押。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编号:2019-037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胡志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博股份”)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志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5%)。

一、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胡志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高管锁定股(股)
胡志明	849,085	0.1556%	212,271	636,8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胡志明先生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减持期间

胡志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5%)。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

胡志明先生承诺:“其持有的因发行人于2006年8月23日送红股新增的股份,在2009年8月28日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其持有的其余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此外,公司董事胡志明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胡志明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胡志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胡志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胡志明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减持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胡志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